

证券代码：920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6-046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 前持股比例
李松年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6,512,000	59.87%

注：截至公告日，李松年通过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94,400 股、持股比例 3.73%；通过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858,400 股、持股比例 3.68%；李松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2,264,800 股、持股比例 67.28%。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增持 金额（元）	增持 方式	增持 期间	增持合 理价格 区间	增持资金 来源	拟增持 目的
------	---------------	----------	----------	------------------	------------	-----------

李松年	1,800,000-2,000,000	集中竞价	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交易）	以市场价格择机增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	---------------------	------	----------------------------	-----------	------	---------------------------

1、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情形；
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东增持股份，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3、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具体增持股份数量，股东将根据增持实施期间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情况择机选择。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使用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非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安排。

6、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股份锁定、交易限制相关规定，不进行违规减持、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7、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特殊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在期限内推进实施。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主要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变化。

五、 备查文件

《股东向公司递交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